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接到股东李力先生的通知，李力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、2013 年 7 月 12 日、2013 年 8 月 30 日分三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或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
李力	大宗交易	2012-11-09	700,000	3.93844769 ‰	12.00
李力	大宗交易	2013-07-12	1,000,000	5.62635384 ‰	13.47
李力	大宗交易	2013-08-30	1,859,500	10.46220497 ‰	15.3
合计	——	——	3,559,500	20.0270065 ‰	——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力	合计持有股份	1,213.8	6.83%	857.85	4.8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3.45	1.71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10.35	5.12%	857.85	4.83%

3、截止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收盘时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股份 857.85 万股，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 4.83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万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.85 万股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见同日的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9月2日